

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意见

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环保部 38 号令）和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（环办科技〔2018〕5 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50 号）、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盐环办〔2021〕42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2021 年 12 月 18 日，滨海生态环境局邀请专家组成审核验收组，对你公司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验收。验收组听取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，认真审核了与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的基础数据和档案资料，查看了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形成了审核验收意见，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路，主要产品为年产 8000 吨戊唑醇。

二、你公司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发动全

员参与，开展了清洁生产培训教育，制订的清洁生产计划可行，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明确。

三、你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盐城工学院科技有限公司，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、咨询，对公司生产工艺和设备、原辅料消耗、产污排污状况进行调查分析，确定了本轮审核重点、目标及中高费方案，并对提出的方案进行了技术环境、经济评估，重点突出，方法合理，效果明显，审核报告编制质量较好。

四、你公司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把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作为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，公司负责生产、安全环保、财务等部门领导参与的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，并进行了广泛宣传。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19个，其中无/低费方案18个，中/高费方案1个，方案实施率100%。

五、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、验收组现场意见，结合验收公示情况，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后，该公司基本达到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要求，希望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，建立持续性清洁生产审核机制，走清洁生产、节约发展之路。

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1日

